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股票（证券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 4、公司和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2023年2月24日，法院已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了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公告编号：2023-034），并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编号：2023-036）。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